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4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成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吉林绿纤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0MADN9D8P1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东杰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7日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4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1,572,537	27.82
2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192,878	9.32
3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73,824,700	2.7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05,400	0.68
5	徐晖	11,326,500	0.41
6	徐国华	10,620,000	0.39
7	刘荣良	9,645,300	0.35
8	张坤	9,000,000	0.33
9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74,000	0.29
10	李新强	8,063,500	0.2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1,572,537	27.84
2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192,878	9.33
3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73,824,700	2.7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05,400	0.68
5	徐晖	11,326,500	0.41
6	徐国华	10,620,000	0.39
7	刘荣良	9,645,300	0.35
8	张坤	9,000,000	0.33
9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74,000	0.30
10	李新强	8,063,500	0.29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王军先生、段心烨女士、邓喻女士、孙献女士、敬红先生、麦宝洪先生，独立董事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陈红珊女士、林斌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段一萍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邓喻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章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孙献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王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献女士、敬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孙献女士、敬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选举孙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敬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敬红先生、陈红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孙献女士、邓喻女士、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陈红珊女士、段心烨女士、王章为先生、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林斌先生、段一萍女士、麦宝洪先生、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各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长王军先生担任；同日，公司于本次会议后分别召开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会议，分别选举副董事长孙献女士为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陈红珊女士为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贽先生、周钟山先生、赵昕倩女士、王振先生、李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丽芳女士自完成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手续后正式履职。曾贽先生、周钟山先生、赵昕倩女士、王振先生、李丽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1.聘任曾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赵昕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王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李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到龄退休，本次换届完成后崔学峰先生、徐浙鸿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学峰先生、徐浙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崔学峰先生、徐浙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及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周钟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昕倩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赵昕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楠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徐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军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18年9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专责、主管、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其间: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挂职华能上海石洞口二厂厂长助理)；2018年11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12月至今，任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孙献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4年7月至2023年6月，先后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5月至今，任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敬红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遂宁市分行营业部、四川省绵阳市分行涪城支行从事信贷工作；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任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行政庭书记员；2006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四川风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中心监察主管；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诺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风控部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华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控法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深圳市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敬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翔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北京石景山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秘书；1993年5月至1995年8月，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办公室主任；1995年8月至2010年7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青岛营业部(筹)总经理、新开发筹备小组成员、广州营业部筹备组组长、广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营业一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深圳一部总经理、营销总监、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曾贽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五金矿产部；1998年8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五金矿产部；1999年3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等职务；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历任公司固定收益总监、总裁助理；2023年1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曾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周钟山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计划处国债科科员；1998年2月至2015年4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营业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4年4月，历任公司南昌分公司(筹)负责人、江西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战略执行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周钟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周钟山先生已于2024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赵昕倩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5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职于深圳证监局，历任机构监管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前海监管办公室)副处长，投资者保护工作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24年3月至今，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赵昕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振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凯旋路证券营业部(原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杭州第一证券营业部)投资发展部员工；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服务部员工；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台州证券营业部客户服务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华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文三路证券营业部市场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滨江证券营业部筹建组成员；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潮王路证券营业部渠道与销售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台营业部(筹)负责人、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公司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原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财富管理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丽芳女士，197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00年6月至2012年4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职员、业务董事、董事，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执行董事、投资银行总部高端服务部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重庆一部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丽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徐楠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电脑科学系副研究员；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就读于香港城市大学；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IT规划与服务部研究员；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2016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科技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金融科技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首席信息官；2023年12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截至本公告日，徐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王寅先生、顾文君女士，职工监事苗伟民先生、何美才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马伯寅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王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王寅先生简历

王寅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部助理经济师、综合计划部经济师；2004年1月至2024年1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干部、副处长，人力资源部副处长、副经理，思想政治工作部经理，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党建工作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王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副董事长

选举孙献女士、敬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监事会主席

选举王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四、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

2.聘任曾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周钟山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

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信箱:cczqir@cgws.com

4.聘任赵昕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5.聘任王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6.聘任李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自完成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手续后正式履职；

7.聘任徐楠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上述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占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0%，本合伙企业将直接投资于锂电等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公司股权/份(含新三板企业股份)，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投资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监事会同意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匠心七期"或"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将直接投资于锂电等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公司股权/份(含新三板企业股份)，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匠心七期，占匠心七期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0%(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 关联交易情况:标的基金匠心七期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伯乐")，同时，公司股东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时代伯乐")、嘉兴冠达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达伯乐")的管理人均为时代伯乐，时代伯乐与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以及冠达伯乐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由时代伯乐管理的南通时代伯乐、冠达伯乐及深圳时代伯乐合计持有公司6.3003%，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述股东股份被动稀释降至4.7252%，因此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时代伯乐属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时代伯乐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审议情况: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筹备或备案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匠心七期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两席席位，但由于投委会主席对投委会决议均拥有一票否决权，所以公司无法完全控制该基金投资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4、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本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时代伯乐签署《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投资私募基金匠心七期。匠心七期将直接投资于锂电等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公司股权/份(含新三板企业股份)。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出资比例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40.00%，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二)关联交易说明

标的基金匠心七期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时代伯乐，同时，公司股东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冠达伯乐的管理人均为时代伯乐，时代伯乐与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以及冠达伯乐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由时代伯乐管理的南通时代伯乐、冠达伯乐及深圳时代伯乐合计持有公司6.3003%，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述股东股份被动稀释降至4.7252%，因此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时代伯乐属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时代伯乐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管理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标的基金匠心七期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时代伯乐，同时，公司股东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冠达伯乐的管理人均为时代伯乐，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时代伯乐属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时代伯乐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金管理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协登记编号	P1000517
协会登记日期	2014年4月17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协提示异常信息	无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业园B栋201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7,524.2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7396%，深圳市共创伯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7540%，黄英持股2.0969%，吴细村持股1.7278%，蒋国龙持股0.5621%，黎晓龙持股0.119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基金管理人暨关联方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766.52	11,993.02	2,939.82	-210.3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时代伯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通花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X7X648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丹丹

成立时间: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7号侨福大厦9B-D3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董丹丹持股70%，王晓明持股30%

(四)有限合伙人刘星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名称	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1000万人民币
基金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自工商注册通过之日起成立，工商登记期限为15年，自最后一个项目退出之日，本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首期募集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入托管账户之日("基金成立日")起5年，其中投资期为2年，退出期为3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如果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企业在前款约定的5年基金存续期届满前即全部实现退出，本基金可提前清算；如果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企业在前款约定的5年基金存续期届前未能全部实现退出，本基金自动延期2年。
资金到位时间	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均需于2024年6月30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业园B栋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主要投资领域与投资方式	投资于锂电等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公司股权(含新三板企业股权)，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及银行理财产品。

现基金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024年6月30日	10%
蒋中军	有限合伙人	900	2024年6月30日	90%

本基金现投资规模为1000万元，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匠心七期5%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公司，蒋中军将其持有的匠心七期90%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公司，完成转让后，拟与深圳市通花顺投资有限公司、刘星星共同增资，本次增资后基金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2024年6月30日	0.1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24年6月30日	40%
深圳市通花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5	2024年6月30日	39.90%
刘星星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4年6月30日	20%

注:1)基金增资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社会募资方及其他各投资人实际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与决策机制

(1)全体合伙人一致推举时代伯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委会决定合伙企业的一切重大投资及退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和批准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之投资方案、退出方案等事宜。

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时代伯乐委派3名，由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2名。投委会设主席一名，由时代伯乐委派的蒋国云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为最后顺序投票人。任何一名委员均有权要求召开投委会会议，投委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决议需由投委会2/3以上(含本数)委员投赞成票通过，其中，投委会主席对投委会决议均拥有一票否决权。投委会审议事项，委员均须明确做出赞成、附条件赞成、暂缓表决、否决的结论。

2、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在每一协议年度内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考虑本合伙企业所投项目退出分配导致的出资总额减少的情形)的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支付5年，前2年管理费一次性支付，后3年管理费从项目退出时支付)；如基金存续期延长的，在基金延长期内，合伙企业在延长期每协议年度按合伙企业存续规模的0%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合伙企业的管理费用支付时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按协议年度支付，不足一个协议年度的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并支付。

3、可分配财产的分配原则及程序

(1)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享有，全体合伙人按其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实缴出资额比例")享有本合伙企业权益；

(2)合伙企业原则上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可分配现金包括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企业的分红及退出资金、理财收益、其他现金资产等。可分配现金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的余额可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进展制定，分配顺序如下:

1)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缴本金: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各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全体合伙人实缴本金分配完成后，剩余的可分配净收益为"超额收益"，在全体合伙人可获得其实缴出资额及按其剩余实缴本金计算年化6%(单利)的"门槛收益"后(为免疑义，"剩余实缴本金"指合伙人原始实缴出资的本金减去通过分配已取得的部分本金，门槛收益计算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提取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剩余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享有。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当$P>X1*(1+6\%*T1/365)+X2*(1+6\%*T2/365)+\cdots\cdots+Xn*(1+6\%*Tn/365)$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获得业绩报酬$=20\%*[P-X]$。其中，P为收益，X为累计实缴出资额，X1、X2……及Xn分别代表合伙人第一次、第二次……第n次实缴出资金额，T1、T2……及Tn分别代表合伙人第一次、第二次……第n次实缴出资金额自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至通过分配收回实缴出资金额之日的天数(最长不超过5年)，即资金占用天数。

前述任何情形下，均不影响和妨碍普通合伙人由于其出资而当然享有的分享合伙企业收益的权利。但不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

(3)亏损分担原则和比例: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亏损。但，若因部分合伙人的行为导致合伙企业产生亏损的，则该合伙人应自行承担相应亏损并予以足额补偿合伙企业。

(4)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进行了现金分配。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他合伙人应当配合完成非现金分配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等；接收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锂电等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公司股权(含新三板企业股权)，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及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比例

对单个未上市公司投资金额(按投资本金计算)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不考虑本合伙企业所投项目退出分配导致的出资总额减少的情形)的80%。

3、本合伙企业及其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2)不得购买期货投资以及保险产品；

(3)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4)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不得以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7)不得对已上市企业的二级市场股票进行投资，但所投项目企业上市后，项目企业股份及其配售股份不在此限；

(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4、存续期间

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首期募集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入托管账户之日("基金成立日")起5年，其中投资期为2年，退出期为3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如果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企业在前款约定的5年基金存续期届满前即全部实现退出，本基金可提前清算；如果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企业在前款约定的5年基金存续期届前未能全部实现退出，本基金自动延期2年。

5、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项目企业在受合伙企业认可的资本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合伙企业出售所持有的项目企业股票；

(2)合伙企业出让所持有的项目企业股权/份、出资份额或资产；

(3)项目企业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份；

(4)项目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根据所持有的项目企业股权/份比例获得财产分配。

(四)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杨志明先生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余德山先生在匠心七期投资决策委员会担任委员，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实现公司在锂电行业的业务拓展及产业协同。本次投资的认购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五、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基金匠心七期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筹备或备案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匠心七期的投委会中有两席席位，但由于投委会主席对投委会决议均拥有一票否决权，所以公司无法完全控制该基金投资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4、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参与认购私募基金"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在锂电等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生态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标的基金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0%，该基金将直接投资于锂电等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公司股权/份(含新三板企业股份)。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价格公允，同时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有利于丰富公司投资策略和途径，精准捕捉行业的创新投资机遇，优化公司投资组合。同时加强与同行的协同合作，以发掘业务新增长点，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占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0%，本合伙企业将直接投资于锂电等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公司股权/份(含新三板企业股份)，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投资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监事会同意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